

附表 1(說明樣張一不可引用)

申請日期：(請填 6 月 30 日之前，不可填 7 月之後)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一(不需加蓋機關、學校大印)

<p>申請人 (簽名蓋章) *志工申請人務必自行簽名或蓋章(請勿電腦打字)</p>	<p>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 1. 接受電腦打字 2. 英文名字一定要寫</p>	<p>基本資料</p>	<p>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
<p>重要事蹟</p>	<p>1 服務時數 時 1.時數均以「小時」計算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。 2.所有績效證明書時數總和。 2 主要績效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</p>		
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意見</p>	<p>*運用單位必填</p>		<p>負責人 核章 (機關首長： 如校長)</p>
<p>審查機關意見</p>	<p>教育局填報，請空白</p>		<p>首長核章 請空白</p>

備註:本表格為衛福部既定格式，不得任意增刪，否則無效。